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普绿容〔2025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高尚领域新型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》等法规规章规定，经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批复同意（沪绿容（林）便函〔2025〕120号），现将《普陀区高尚领域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普陀区高尚领域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5年7月28日

抄送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办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商务委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5年7月28日印发
